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94号

申请人：谭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万顷沙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沥心沙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林飞龙，职务：所长。

第三人：王 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行罚决字〔2024〕XX1号〕（下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左腿肢体四级残疾，申请人已提供残疾证照片给办案民警。同时，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做询问笔录时，也可以从申请人的走路姿势看出申请人系残疾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经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深圳市平乐骨伤科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葛院区检查，申请人均有可能骨折。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年8月14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其被他人殴打，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治安案件，且案发地点为万顷沙镇，位于被申请人辖区内，故被申请人有权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有明确的事实依据。

2024年8月14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其被他人殴打。接报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并开展处警工作。2024年8月20日，被申请人决定立申请人被殴打案并进行调查。

经调查，本案证据情况如下：

1. 申请人的询问笔录反映：2024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20 分许，其因工资结算问题与魏 XX 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魏 XX 用右手向其脸上打了一巴掌，接着魏 XX 的丈夫即第三人突然踹了其右腹部一脚。其被踹到墙上撞了一下背部，其未还手。

2. 证人雷某某的询问笔录及辨认笔录反映：2024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许，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花园 XX 栋架空层一楼，申请人与魏 XX 因生活费问题发生争吵，魏 XX 打了申请人左脸一巴掌，申请人被打后用右手挡住前额，第三人跑过去踹了申请人右腹一脚。申请人被踢后，身体撞到背后的墙面。

3. 证人傅某某的询问笔录及辨认笔录反映：2024 年 8 月 14 日 17 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花园安置区一期工地（下称涉案工地），申请人批评魏 XX 下班太早，还在业主家里煮饭。魏 XX 否认后双方发生争吵，申请人骂了魏 XX，魏 XX 打了申请人左脸一耳光。其没看到第三人踢申请人，但听申请人说被第三人踢了一脚。

4. 证人李某某的询问笔录及辨认笔录反映：2024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15 分许，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花园 XX 栋架空层一楼，看到魏 XX 和第三人因工资结算等琐事与申请人发生争吵，魏 XX 打了申请人的脸一巴掌，申请人也打了魏 XX 脸上一巴掌，第三人看到魏 XX 被打后想去踹申请人，第三人起脚后被现场其他工友拦住了，其没看到第三人是否踹到申请人。

5. 第三人的询问笔录及辨认笔录反映：2024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许，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花园 XX 栋架空层一楼，申请人打了魏 XX 左脸和颈部交接处一巴掌。其承认起脚踹向申请人，但不确定是否踹到申请人。

6. 魏 XX 的询问笔录及辨认笔录反映：2024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许，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花园 XX 栋架空层一楼，魏 XX 承认朝申请人扇了一下，否认打到申请人，申请人反手打了魏 XX 脸上和颈部交接处一巴掌。

7. 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案发时在场的其他证人电话询问录音录像中反映：其中（1）吕军某称申请人没动手，看到魏 XX 打了申请人一巴掌，没看到第三人动手；（2）吕邵某称魏 XX 打了申请人一巴掌，第三人有起脚的动作，没看到是否踢到申请人；（3）鄢某某称看到魏 XX 打了申请人一巴掌，其他的没看到；（4）杨某某称魏 XX 打了申请人一巴掌，申请人用手挡了一下，第三人踹了申请人一脚；（5）廖某某称当时在玩手机，没看到过程；（6）黄某某称魏 XX 和申请人双方抓扯了一下，拉架过程中，注意力在魏 XX、申请人二人身上，其他的没看到；（7）刘某龙称只看到推搡，没看到打的过程；（8）刘某洪称其站得远，看到双方推搡了几下，没看到是否打架。

8. 勘验笔录中反映：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 18 时 28 分许对案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在申请人衣服右侧发现一枚残缺脚印。

9. 申请人医院诊断报告、《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

字〔2024〕XX号]反映：2024年8月19日，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对申请人的诊断为“考虑右侧第13肋，先天发育异常可能”。2024年8月21日，广州市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号]，鉴定意见为“谭X的面部及右腰部未见损伤”。

10.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警察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微信发了一张残疾证的照片给被申请人经办民警。

以上证据可证实：1.第三人、魏XX均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其中魏XX有用手扇申请人耳光、第三人有用脚踢申请人腹部的行为；2.申请人未见损伤；3.申请人确为残疾人。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024年8月14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其被他人殴打。接报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并开展处警工作。2024年8月20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被殴打案进行调查。第三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且愿意主动赔偿申请人损失、申请人未见损伤等情节，被申请人认为若机械认定第三人殴打残疾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处罚幅度，有违“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遂于

2024年9月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决定对第三人罚款200元。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一、申请人和第三人的妻子魏XX发生争执时，第三人离其五六米远，和工友在一起，在听到申请人打魏XX一巴掌的声音后，第三人才同工友过去，当时第三人同时被三四个工友拦住了，没有机会接触到申请人，第三人没有可能将申请人打骨折。第三人当时被人打了一脑拍，事后才知道是申请人及其父亲打第三人的。对此，第三人没有在公安追究申请人责任，只是指责申请人打女人。二、关于申请人身上的鞋印。公安已经采集完，证明不是第三人的鞋印，申请人的身上有没有伤，法医有专业的鉴定报告予以证明。至于申请人是不是残疾人，没有听别人说过，申请人本人也没有说过，申请人走路、骑车、开车都能行动自如，所以第三人和妻子魏XX殴打残疾人的说法不成立。申请人身上没有一处伤痕、瘀青，反而是魏XX左脸与脖子上有明显的打伤痕迹，第三人更没有接触到申请人，所以第三人和妻子魏XX没有殴打申请人，以上有公安采集证据材料为证。三、申请人曾经扬言让第三人和魏XX的工资一分都拿不回去，申请人没有达到讹钱目的就想

方设法讹钱。

本府查明：

2024年8月20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万顷沙）立案字〔2024〕XX号]，载明：“报案人：谭X；简要案情：2024年8月14日17时44分，报警人称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路XX花园内因工作问题与魏XX、王XX两人发生肢体冲突，报警人谭X称现场被魏XX扇了其左边脸一巴掌，被王XX用脚撑了其右边肚旁一下，后魏XX、王XX离开现场。报警人谭X现到医院进行检查，经民警询问双方，双方同意先协商，后双方协商不成，到派出所进一步处理。”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穗公南（万顷沙）立告字〔2024〕XX号]，告知申请人已对于其于2024年8月14日报称的其被殴打案进行立案。

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8日对申请人、证人傅某某、证人雷某某，于2024年8月30日对证人李某某，于2024年9月5日对魏XX、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申请人的《询问笔录》载明：“（你将事情的经过讲一下？）2024年8月14日17时20分许，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花园6栋架空层一楼，我看到王XX、魏XX两夫妻没到点就先下班了，后来陆陆续续也有工人过来，17时30分大家会集合拍照打卡下班，集合的时候我就说了大家要有时间观念，上下班要准时。我们是做装修维修的，因为业主收楼后反馈有些小问题，我们总

包是 XX 公司，还没过质保期，要修好再移交给业主入住的，我发现王 XX、魏 XX 在 17 栋 15 楼业主家里开伙，集合的时候我点名批评了魏 XX、王 XX，让他们不要在业主家里煮饭，不然被发现了被投诉的话，总包处罚的话要他们自己背。魏 XX 听了不爽就开始骂我，接着魏 XX 就要求结算工钱、又说我生活费给少了，不想继续在这做了。我就跟她说‘你要跟介绍人结算，谁介绍你来的，我把工钱结给他，他再结给你’，大概就是说这些，我跟她吵起来，但是我没怎么骂她，就是和她吵了起来。她突然用右手打了我一巴掌，我没反应过来，脸上给她打到了，打得挺响的。她还想用左手打我的时候，被我用右手挡住了，当时我右手是拿着手机的，就没有打到我，然后魏 XX 的老公王 XX 突然就朝我过来直接就踹了我一脚右腹部，然后我就被踹到了墙上撞了一下背部。我没有还手，她当时很凶，一直跟我吵，我用手机录了下来，事后坚持给大家拍照打卡下班。当时我觉得自己没什么事情，后来发现腰有点痛，当天我去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做了 CT，医院诊断为‘考虑 L1 右侧横突骨折’。本来这个事情我原来想大事化小的，想着大家出来挣钱都不容易，8 月 15 日的时候 XX 公司的领导让我过去，我就把 8 月 14 日的检查结果拿过去了，领导当天下午找了对方两夫妻去项目部谈并告知了我的伤情，对方的魏 XX 离开后没多久就打电话给项目部领导说自己头痛，领导就让她去医院检查。8 月 16 日的时候，XX 公司的领导找了双方过去谈，我当时要他们赔偿我医疗费加误工费 1.5 万元，后来领导做

工作减到 1.2 万元，然后我的老乡又做我工作，我就讨个吉利要 8800 元，最后在 XX 公司的调解下我都降到 6000 元了，对方还是不同意，谈不拢，那就只能让公安机关处理了。派出所民警就让我去大医院拍清楚点，8 月 17 日我去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检查发现‘腰 1 椎体右侧横突骨折’。（对方为什么打你？）我不知道，可能是嫌我说他们夫妻在业主家里煮饭的事情吧。（对方是否持械？打了你哪里？）对方没有用工具的，魏 XX 用右手巴掌打了我左脸一巴掌，她老公王 XX 用脚踹了我右腹部一脚。（你有没有受伤？）我腰 1 椎体右侧横突骨折。（你的伤是怎么造成的？）应该是王 XX 踹了我一脚之后我的背部撞到墙上造成的。（你的背部、腰椎以前是否受过伤？）没有。（当时的情况还有谁看到？）当时挺多人的，傅某某、雷某某等人都看到了全过程。（对方打你的时候，你有没有还手？）我没有还手。（对方有没有受伤？）没有，但是听说魏 XX 现在脑震荡了。（你们以前有没有结怨？）没有的。（当时是哪个先动手的？）魏 XX。（对方有多少人参与打你？）两个人。（你们双方冲突结束后，魏 XX 和她老公王 XX 的状态怎么样？）魏 XX 当时挺凶的，看不出来不舒服的样子，我用手机录像了，可以提供给你们，王 XX 属于人狠话不多，他还想过来打我的，幸好被其他工人拦住了。（你用右手握着手机挡魏 XX 打你的时候，她是什么状态？）她手打过来，我用右手挡，就和她的手接触了一下，没有碰到她的头部的，她老公王 XX 过来踹了我右腹部一脚，她就挺凶的，还想围攻我的，但也是一

下子事情，很快就被其他在场的工人拦住了，也就结束了冲突，没看出魏 XX 有什么不舒服的地方，所以她现在说脑震荡，我都不清楚是怎么回事。（现场是否有监控？）没有。”

第三人的《询问笔录》载明：“（你将事情的经过讲一下？）2024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15 分许，我和老婆魏 XX 干完活在集合点等拍照打卡下班，其他工友也在，按照规定大家每天 17 时 30 分大家会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花园 XX 栋架空层一楼集合拍照打卡下班。谭 X 对着我和我老婆说‘你们提前 15 分钟下班，尤其是你俩煮饭吃完饭才下来’。我老婆魏 XX 说谭 X 冤枉我们，我们之前在二期安置区是煮过饭，但是当天在二期没煮过，然后我老婆就和他争论起来。我老婆对谭 X 说‘既然你看我们夫妻不顺眼，那我们结工资走人算了，不干了’，谭 X 指着我说‘老子他妈的不管，你他妈爱找谁找谁去’。我当时离他俩三四米，在一旁没吱声，没注意他们，我想着他们也就吵两句，没想到还动起手来。听到的‘啪’的一声，我抬头看的时候，发现谭 X 正在打我老婆，他扇了我老婆一巴掌，打在我老婆的左脸和颈部的位置，‘啪’的一声。我很生气就过去质问他‘你这么大的老板，怎么打女人’，旁边有三四个工友就拦着我，我想踹谭 X，当时我起脚踹出去了，但是我感觉没碰到谭 X，我都被拦住了，都没靠到谭 X 的跟前去，谭 X 那边也有两三个工友拦着他，大家都让我们消消气、别冲动，然后我们双方就停下来了，接着就拍照打卡下班了。晚上的时候派出所就找到我们，问是怎么回事，我说

‘我老婆被打了还没报警呢，他怎么报警了’，派出所的同志对我老婆被打的部位进行了拍照取证，还拍了我的鞋底，然后派出所的同志让我老婆先去医院治疗，8月15日我老婆被医院诊断为脑震荡。过了一两天，XX公司的领导找我们调解，介绍我们工作的鄢鑫也找我们调解，谭X当时要我们赔偿医疗费加误工费1.5万元，后来领导做工作减到1.2万元，然后领导做了工作后，谭X要8800元，最后降到6000元了，我们这边就说谭X也没啥事，我老婆也被他打了，领导说谭X伤得重一点，让我们给他赔礼道歉，我后来答应赔偿谭X两千元并赔礼道歉，我打了电话给谭X赔礼道歉，但是谭X不同意调解，说是要公安机关走程序处理。

（你、魏XX和谭X发生了什么？）谭X冤枉我和我老婆魏XX在未交付的房子做饭，吃了饭才过来集合下班，我老婆觉得谭X看我们不顺眼，要跟他结工资，他不结工资，还说了不好听的话，我老婆生气地朝他扇了一下，但没打着他，然后他打了我老婆一巴掌，我上去质问谭X为什么打人，我还想踹他，但是很多人看到我想踹他，都过来拦着，我和谭X离得挺远的，我感觉我的脚够不着他，应该是没踹到他。（你们以前有没有结怨？）没有的。

（双方是否持械？）双方没有用工具的。（当时是哪个先动手的？）后来听我老婆说是她先动手的，但是我没打到谭X。（你有没有受伤？）我老婆魏XX被谭X打了左脸和颈部连接处一巴掌。（对方有多少人与你方发生肢体冲突？）就谭X。（你有没有打谭X？）我看到谭X打我老婆，我就想过去踹他，我做了踹的动作，但是

很多工友拉住我，我感觉没踹到谭 X。（你们双方的伤情如何？）法医鉴定的意见是我老婆和谭 X 都未见损伤，我不需要鉴定。”

魏 XX 的《询问笔录》载明：“（你将事情的经过讲一下？）2024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15 分许，大家陆续都下班到集合点，我和老公干完活也前后脚到下班集合点等，按照规定大家每天 17 时 30 分会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花园 XX 栋架空层一楼集合拍照打卡下班。集合的时候谭 X 就说我在没交付的房子里做饭，吃完饭才集合，我就说他冤枉我们，我就觉得他看我们夫妻不顺眼，就想不在他那里干了，要结工资，但是谭 X 说谁介绍我们来这干活的就找谁要去。我当然不同意了，干完活不结算工钱，然后我们就争论起来，后来他骂我了，然后我们就吵起来了。我用手朝他扇了一下，他闪了一下，我没打着他，他反手就在我脸上和颈部扇了一巴掌。我老公就上前质问谭 X 为啥打女人，被边上的其他工人拦住了，大家都让我们消消气、别冲动，然后我们双方就没有发生冲突了，然后就拍照打卡下班了。晚上的时候派出所就找到我们，问是怎么回事，我说被谭 X 打了，我头晕、恶心。派出所的同志让我先去医院治疗，我到医院治疗后医生的诊断是脑震荡。8 月 15 日的时候 XX 公司的领导让我和我老公过去，给我们调解一下，早点解决，当时就说听领导的，我们不想麻烦公安机关。8 月 16 日的时候，XX 公司的领导找了我们双方过去谈，谭 X 当时要我们赔偿医疗费加误工费 1.5 万元，后来领导做工作减到 1.2 万元，然后领导做了工作后，谭 X 要 8800 元，最后降到

6000 元了。我们这边就说谭 X 也没啥事，我也被他打了，我们给他赔礼道歉了再赔他两千元，但是谭 X 不同意，谭 X 硬说我老公踹了他一脚，还说被踹后他撞到墙上导致骨折什么的，我是没看到我老公王 XX 踹到谭 X，说是要公安机关走程序处理。（你和谭 X 发生了什么？）谭 X 冤枉我和我老公王 XX 在未交付的房子做饭，吃了饭才过来集合下班，我觉得他看不爽，要跟他结工资，他不结工资，还骂我，我生气地朝他扇了一下，但没打着他，然后他打了我一巴掌，我老公上去质问他为什么打人，被大家劝住了、拦住了。（双方是否持械？）双方没有用工具的。（当时是哪个先动手的？）我先动手的，我想用巴掌扇谭 X，但是我没打到他。（你有没有受伤？）我被谭 X 打了左脸和颈部一巴掌。（对方有多少人与你方发生肢体冲突？）就谭 X。（你老公王 XX 是否与谭 X 发生肢体冲突？）我没看到。（你们双方的伤情如何？）法医鉴定的意见是我和谭 X 都未见损伤，已经将鉴定意见告知我了，我老公不需要鉴定伤情。”

证人雷某某在《询问笔录》陈述：其系涉案工地的小工。2024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7 时 30 分许，申请人与魏 XX 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花园 XX 栋架空层一楼因工作问题发生争吵，突然魏 XX 用右手打了申请人左脸一巴掌，申请人被打后用右手挡在前额，第三人跑过来直接踢了申请人右腹一脚，申请人被踢后身体往后退撞到墙面，申请人没有还手。在场人员看到后，马上将双方拉开，申请人随后就报警处理了。

证人傅某某在《询问笔录》中陈述：其在涉案工地负责维修工作。2024年8月14日17时许，申请人和魏XX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花园XX栋架空层一楼因工作问题发生争吵，魏XX上前打了申请人左脸一耳光，在场人员便上前劝架。后第三人也想打申请人，在场人员将魏XX及其丈夫拉开了。申请人在拍照后说其被第三人踢了一脚，右边腰痛，并随后报警处理。其称系是魏XX先动的手，没有看到申请人打魏XX夫妇，也没看到第三人打申请人。

证人李某某在《询问笔录》陈述：其与第三人和魏XX是工友，申请人是带班的。2024年8月14日17时15分许，申请人和魏XX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花园XX栋架空层一楼因工作问题发生争吵，魏XX先打了申请人左脸一巴掌，申请人也立刻打了魏XX脸上一巴掌。第三人看到魏XX被欺负，过去起脚想踹申请人，没看到第三人是否踹到申请人。

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4日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花园进行现场勘验，制作《勘验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七张、绘图两份。《勘验笔录》载明：“……中心现场位于XX花园XX栋一层，现场有一名男子，该男子身穿白色T恤，在T恤右边有一枚残缺的鞋印，在现场地面上未发现异常的痕迹，在现场其他位置未发现异常的痕迹和物品。”现场照片显示，一男子身穿白色T恤，T恤上显示有鞋印。2024年9月5日，被申请人将勘验现场拍摄的有鞋印T恤照片交由第三人核对并制成《物证照片制作

说明》，第三人称认不出来照片中衣服上的脚印。

2024年8月18日，被申请人委托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在2024年8月14日受伤的情况做法医学活体损伤检验。该中心出具的《法医学临床检验意见书（回执）》显示，经对伤者的身体损伤进行初步检查，或目前所提供的相关病历资料等分析，初步意见为申请人的左面部及右腰部未见体表损伤。该中心于2024年8月21日出具的《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号]载明：“一、绪论。……（六）检验对象：谭X……（七）检材和样本：1.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病历份，编号XX1。2.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CT片一份，编号XX2。（八）鉴定要求：谭X的损伤程度鉴定……二、检验。……（一）资料摘要：XX1号检材中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CT检查报告单（检查号：CTXX，检查日期：2024-08-14 21:00）记载：考虑L1右侧横突骨折，请结合临床。XX2号检材中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数字化放射诊断报告书（检查号：N0XX，检查日期：2024-08-17）记载：腰1椎体横突右侧见一短小骨质与其相连，可见关节形成，考虑右侧第13肋，先天发育异常可能。（二）检验所见：……左面部、右腰部未检见肿胀、表皮剥脱、皮下出血、创等软组织损伤。阅20XX2号检材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CT片（检查号：N0XX检查日期：2024-8-17）见：腰1右侧横突有一骨质相连，未见骨折及横突周围软组织肿胀。余检无特殊。三、论证。根据病历资料及检验所见，伤者所

述受伤部位体表未检见软组织损伤，CT 检查腰一右侧横突不符合骨折的影像学改变，不认定为与本次案情相关的损伤。四、鉴定意见。谭 X 的面部及右腰部未检见损伤。”2024 年 8 月 26 日，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向申请人、魏 XX 作出《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XX 号），鉴定意见是申请人的面部及右边腰部未见损伤，魏 XX 的左面部、左颈部未见损伤，并告知如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同日，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将该《鉴定意见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及魏 XX。

被申请人提交的其与申请人的通话录音显示：2024 年 8 月 2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表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2024 年 8 月 30 日，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询问申请人是否有对其骨折拍片、是否需要重新鉴定，申请人答复称未拍片，亦未申请重新鉴定。

申请人提交的其与被申请人民警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将其残疾人证照片发给被申请人。申请人提交的《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初诊病历》载明：“姓名：谭 X；就诊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11 时 53 分；主诉：踢伤致腰痛 1 周；现病史：1 周前被踢伤致腰痛，活动受限，与附近医院诊治为横突骨折……辅助检查：门诊辅助检查；诊断：西医：1. 腰 1 椎体横突骨折（右），中医：1. 骨折病（气滞血瘀证）”。申请人提交的《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

医院东葛院区检查报告》载明：“就诊人：谭 X；检验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检查所见：腰椎向右侧弯、左侧突改变；腰椎曲度正常，序列未见异常；腰 1 右侧见腰肋，其骨皮质连续性欠佳（4-68）；其余各椎体、附件形态可，未见明确骨折、脱位及骨质破坏征象。椎间盘未见明确异常，椎管内未见占位征象。周围软组织未见明显异常。检查结论：1.考虑腰 1 右侧腰腰肋骨折可能；2.腰椎侧弯。”

2024 年 9 月 5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第三人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第三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在该《告知笔录》签名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现查明王 XX 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王 XX 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 17 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路 XX 花园 XX 栋架空一层因琐事与谭 X 发生肢体冲突。经法医鉴定，谭 X、魏 XX 未见损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王 XX 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同日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第三人，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4 年 9 月 5 日，因查明魏 XX 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与申请人发生肢体冲突，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魏 XX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行罚决字〔2024〕第 XX2 号]，决定给予魏 XX 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

接送达魏 XX。

2024 年 11 月 5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559 号），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初诊病历》《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葛院区检查报告》；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万顷沙）立案字〔2024〕XX 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穗公南（万顷沙）立告字〔2024〕XX 号]、六份《询问笔录》、十三份《辨认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物证照片制作说明》《法医学临床检验意见书（回执）》《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 号]、《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XX 号）、通话录音、《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行罚决字〔2024〕XX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行罚决字〔2024〕第 XX2 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本案中，案涉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内，属于被申请人的治安管辖区域范围。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具有对辖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17号）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对具有多个裁量情节的，在调节处罚幅度时一般采取同向情节相叠加、逆向情节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情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根据以上规定，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综合考虑案件的各项具体情节，合法合理进行裁量，作出过罚相当的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

《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公通字〔2018〕17号）第二部分“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的第四十条规定：“殴打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一）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二）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三）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四）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五）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第三人、魏XX以及证人傅某某、雷某某、李某某制作的《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可知，申请人与魏XX因工作问题发生争吵，魏XX先动手打了申请人左脸一耳光，后第三人踹了申请人右腹部一脚，之后双方被在场人员拉开。由此可见，魏XX、第三人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经被申请人委托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申请人的面部及右腰部未见损伤，即第三人和魏XX的殴打行为未对申请人造成损害后果。

且根据第三人及魏 XX 的《询问笔录》可知，第三人及魏 XX 同意道歉并主动赔偿申请人合理费用 2000 元。本案冲突因民间纠纷引发、申请人未见损伤、第三人及魏 XX 愿意主动赔偿申请人合理费用，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申请人为残疾人，第三人及魏 XX 殴打申请人，属于“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情形。本案同时具有情节较轻、情节较重的裁量情节，但被申请人基于“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过罚相当”原则，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较轻情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对第三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没有超出法定裁量基准的范围，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主张其被殴打致骨折的问题。《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第九十七条规定：“……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收到《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XX 号），如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重新鉴定，应承担不利后果。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交的《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初诊病历》《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葛院区检查报告》，无

法推翻《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XX号）的鉴定意见，故本府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不予采纳。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0日受理申请人的报案，于2024年9月5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日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第三人，于2024年9月14日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行罚决字〔2024〕XX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